

从缺位到归位: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政府责任的厘定

谢勇才 潘锦棠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 北京 100872)

提 要: 在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中,由于存在法制规范不健全、中央政府财政责任缺位、养老模式缺乏顶层设计以及责任主体关系趋于紧张等政府责任缺位问题,导致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面临严峻挑战。这种挑战主要体现在绝大多数失独群体的养老缺乏保障、各地进行的失独群体养老保障试验混乱和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权益受损三个方面。政府应采取一系列措施,从健全政策法规、加大财政支持、做好顶层设计以及协调责任主体关系四方面来重构政府责任体系,以改变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政府责任缺位的现状,让失独群体实现“老有所养、困有所助”。

关 键 词: 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政府责任

中图分类号: G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5)02-0095-05

DOI:10.15891/j.cnki.cn62-1093/c.2015.02.021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独生子女政策在政府主导的话语体系下,基本上是以一种积极的正面形象而存在,人们对独生子女政策的认识也主要停留在比较积极的层面,例如独生子女政策有效地遏制了我国人口的膨胀、节省了大量的抚养费用、提高了人口素质以及为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利的人口环境等。毋庸置疑,独生子女政策的成就是卓越的。然而,30余年来逐步产生的数以亿计的独生子女人口作为独生子女政策的产物,固然实现了人口增长宏观风险的转移与碎化,但是家庭人口发展的微观风险却在悄然地积累。子女的唯一性就意味着稀缺性、脆弱性与非可替代性,故而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1],主要由独生子女人口组成的社会本质上是风险社会。因为按照人口发展的客观规律,总有一定比例的子女要先于其父母而死亡,由此导致了部分独生子女家庭在将来沦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同时这种风险将随着独生子女父母年龄的增大而不断放大^①,且几乎难以规避。而且人口发展的微观风险一旦爆发就可能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带来始料未及的严峻挑战。与此相伴随,我国逐步产生了规模可观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②。独生子女的意外不幸死亡给独生子女父母带来了近乎毁灭性的身体和心理创伤,也使得其丧失了子女这一最基本、最重要且最可靠的养老保障,生无所依、老无所养、困无所助,处于日益被边缘化的尴尬境地。

两千多年前,孔子就提出了“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2]”的大同思想,这也是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在筚路蓝缕的历史长河中矢志不渝的社会理想与价值追求。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着重提出“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需求……建立更加

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3]。”实际上,独生子女父母为遏制我国人口膨胀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独生子女死亡父母(以下简称“失独群体^③”)的牺牲却最大。并且,对于失独群体等弱势群体的帮扶与救助也考量着一个国家的责任与文明。因此,无论是基于历史还是现实,让失独群体实现“老有所养”,是当前我国亟需解决的重要民生问题,也是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政府理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然而,当前失独群体的养老现状如何?政府在失独群体养老保障中的履责状况如何?当前政府的履责存在哪些问题以及如何解决?文章将围绕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对失独群体养老问题的解决有所裨益。

二、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现状

“积谷防饥,养儿防老”是中华民族沿袭数千年的至理名言。尤其是在当前我国的国民经济还不够发达、人民生活还不够富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子女依然是老年人安度晚年的主要依靠,家庭养老仍然是绝大多数老年人养老的主要方式和必然选择。家庭养老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尤其是亲情交流、精神抚慰和代际关怀等功能是其他养老方式不大可能具备的。其实,无论人类社会发展到什么阶段,家庭养老依旧是人类最基本、最重要且最可靠的养老方式^[4]。然而,独生子女的不幸死亡,导致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乃至消失,使得失独群体的养老不得不面临诸多困境。对当前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现状加以考察,基本上可以用“缺、乱、损”三个字来加以概括。

(一) 绝大多数失独群体的养老缺乏保障

养老问题本质上是老年人的需求能否得到满足以及怎样满足的问题,是每一个人在生命历程中都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一般而言,养老主要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5],子女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家庭养老仍然是最基本且最重要的养老方式,全国

有57.84%的老年人依赖于家庭其他成员供养^[6]。然而,独生子女不幸死亡以后,失独父母的养老面临严峻挑战。在城镇,由于经济比较发达且社会保障制度相对健全,失独群体大多有离退休金或者养老金,在经济供养方面具有一定的自我保障能力,然而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则面临严峻挑战。在农村,由于经济发展落后且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大部分失独群体没有离退休金或者只有少量养老金,面临着经济困窘和老无所养的双重困境,他们的养老缺乏最起码的保障。养老保障的缺乏,无形中加大了失独群体的生存风险尤其是未来不可预估的风险。

(二) 各地进行的失独群体养老保障试验相当混乱

由于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制度安排,甚至也没有制定全国统一的政策指导原则,使得很多省区乃至市县都在探索针对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方案,各地的试验方案和保障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甚至是较大的差异,有些地方把失独群体的养老纳入当地居民统一的养老保障体系,有的则为失独群体另行设计养老保障方案,有的则针对城镇失独群体和农村失独群体设计不同的养老保障方案,各种养老保障方案层出不穷、相当混乱,“碎片化”与“断裂化”问题严重,这不仅有害这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与正义,而且导致各地的试验方案无法进行有效衔接,不利于这一制度的成熟、定型与可持续发展,最终将不利于失独群体养老问题的解决。

(三) 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权益处于受损状态

虽然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章第27条明确提出“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7]。”然而,对于“必要的帮助”包括哪些内容,具体由地方政府哪一部门执行以及如何实施等细节性问题,法律并没有具体规定,导致其可操作性大打折扣,而且“地方人民政府”和“必要的帮助”等提法有责任泛化和互相推诿的嫌疑,从而导致失独群体在养老权益受损时“求助无门、维权无据”。此外,2007年08月31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布实施的《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也重点提出“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在女方年满49周岁后,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8]。”同时,卫计委等部委在2014年把城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分别提升至每人每月340元和170元^[9]。然而在这物价飞涨、生活成本节节攀升的时期,仅仅每人每年千元抑或几千元的扶助金,只能是杯水车薪。更有甚者,就这一项无关痛痒的制度,部分地方政府都没有严格执行、敷衍了事。故而,整体而言,失独群体均在不同程度地付出了养老保障权益代价,这种权益受损可能会导致失独群体对社会的不满和各级政府的怨恨,由此成为社会风险的重要来源。

三、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政府责任的缺位

失独群体的养老缺乏保障,各地的失独群体养老保障试验混乱以及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权益受损等问题固然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然而政府责任的缺位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尽管近年来各级政府根据经济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出台了一些有关失独群体的扶助政策,如国家计生委和财政部要求建立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北京市实施的“暖心计划”^[10]等。然而,认真研究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现状及相关政策可以发现,在解决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中,政府责任存在严重缺位现象。

(一) 养老保障法制规范不健全

我国失独群体养老法律保障严重缺位。纵观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与改革历程,立法先行是一个重要的成功经验。现代社会保障制度首先在德国出现,就是以当时德国的俾斯麦政府颁布世界上第一部《疾病保险法》(1883年)、《工伤事故保险法》(1884年)和《老年、残障和遗属保险法》(1889年)等一系列社会保险法为主要标志的,同时这也是德国社会保障制度取得巨大成功的重要保障。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并未制定失独群体养老方面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也没有相应的条款,而且中央政府也没有制定相关的法规,从而使得失独群体养老法律保障严重缺位。导致地方政府在处理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时无法可依、无据可查、无章可循,只能参考一些相关的部门规章制度来出台养老政策,大大地降低了政策的权威性、可行性与合法性。并且使得失独群体在养老权益受损时维权无据,成为了“生无所依、老无所养、病无所医、心无所系、求助无门、维权无据、死无人葬”的“七无”群体^[8],亟需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帮扶与救助。

(二) 中央政府财政责任缺位

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与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的财政支持,尤其是中央政府的财政支持。对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提供相应的财政支持是政府履责的重要表现。西方发达国家健全的社会福利制度,离不开中央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然而,从北京和陕西等地解决失独群体社会保障问题的实践来看,所需资金基本上来源于各地卫计委和财政厅,例如北京的“暖心计划”就是北京市卫计委与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合作开展的^[11],陕西建立完善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的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12],即中央政府并未承担相应的财政责任(见表1)。这一方面会影响失独群体养老保障资金筹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且会加重地方政府的财政负担,导致一些地方政府无法及时有效地解决当地失独群体的养老问题,导致两者之间关系的紧张,从而不利于社会和谐与稳定;另一方面也会造成失独群体的养老待遇偏低,无法实现“老有所养、困有所助”。

表1 部分省市失独家庭扶助情况(截至2014年)

地区	出台时间	政策或计划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资金来源
北京	2012	暖心计划	未来三年,政府每年为每位失独父母出资2800元,购买涵盖养老、医疗、意外、人寿、女性安康等险种在内的综合性保险	市区财政
山东	2014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自2014年起,独生子女死亡父母特别扶助金提升至每人每月400元,各地可结合本地情况适当提高扶助标准	省市县财政
贵州	2013	—	一次性发放3万元抚慰金,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年2000元提高到4800元	省市县财政
天津	2014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自2014年元旦起,失独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70元提升至每人每月500元,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市区县财政
杭州	2013	杭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一次性发放5000元补助,年满49周岁失独父母的扶助金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每人每月400元	市区财政
长沙	2014	关于深入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	向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父母一次性发放10000元慰问金,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	市区县财政
佛山	2013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失独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800元	市区镇财政
漳州	2014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女方40~49周岁的失独夫妇,每人每月发放500元扶助金;女方49周岁以上的失独夫妇,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扶助金	市县财政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台的文件或者通知整理归纳而来。

(三) 养老保障模式缺乏顶层设计

养老保障模式属于社会保障制度的顶层设计,做好顶层设计,全面优化各项制度安排,实现制度的成熟、定型与可持续发展是中央政府的重要职责。然而,由于尚未出台全国性的统一制度安排,也没有制定全国性的指导原则,中央政府对于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应该选择何种模式没有统一的政策指导,从而使得各地都在试验针对失独群体的养老方案,制定了一些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失独群体养老办法,确定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失独群体养老模式。客观地讲,这些地方政府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值得肯定与赞许,然而我们也应该认识到这种“各自为政”的政府行为将给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由于各地的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方案存在一定的差异甚至是较大的差异,弱化了这一制度的公平性与便携性^[9],不利于这一制度的公平与可持续,最终将不利于失独群体养老问题的妥善解决。

(四) 责任主体关系趋于紧张

政府、社会公众和失独者之间关系的和谐是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有效运行与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然而,从现有情况来看,政府、社会公众和失独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和谐,而是趋于紧张(见图1)。在政府与失独者之间,失独者认为自己目前的悲惨境遇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府强制执行独生子女政策造成的,独生子女政策是当前自己出现精神和心理问题的“罪魁祸首”,而政府作为过失方理应对此负责,因此失独者强烈要求政

府满足经济补偿、精神慰藉和集中养老等诉求,然而各级政府迟迟没有给出让失独者满意的答复,导致失独者与政府之间关系紧张,典型事件是2012年06月05日来自全国各地100多个失独家庭的80多位失独父母联合上访国家人口计生委要求补偿^⑨;在失独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由于社会公众的霉运思维^⑩和失独者的“祥林嫂”标签^⑪作用使得部分社会公众主动远离和排斥失独群体,回避与他们交往,造成失独群体的社会疏离感与孤独无助感强烈,也导致两者之间关系的紧张,不利于失独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终将影响其老年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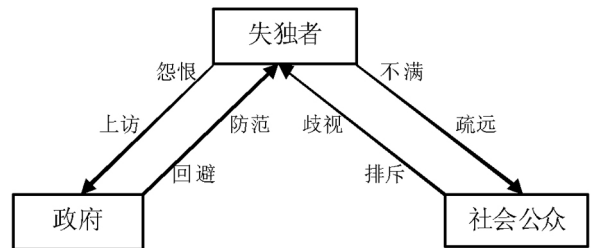


图1 当前失独群体社会保障责任主体关系示意图

四、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政府责任的归位

缓解失独群体的养老风险,不论是基于道义抑或是法理角度,政府均责无旁贷。然而,由于失独群体养老保障中的政府责任缺位,导致失独群体的养老问题面临诸多挑战。故而,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其在失独群体养老保障中的相关责任,实现政府责任的归位,以改变政府责任缺位的现状,从而有效地

解决失独群体的养老问题。

(一) 健全政策法规: 政府责任的保障

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通过社会立法对国民的基本生活以及正常发展提供基本保障的一种社会安全制度。纵观西方国家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史可以发现, 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发展与完善历程基本上都是以制定和颁布社会保障法律来揭开序幕的^[10]。衡量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否成熟完善的重要标志就看其是否具有完善有效的法律法规。健全政策法规, 创造良好的实施环境, 是解决失独群体养老问题的重要保障, 也是政府的重要责任。当前, 由于各种原因, 我国并没有制定完善配套的失独群体养老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 从而导致这一特殊弱势群体的养老权益得不到应有的维护。故而, 国家应根据经济与社会形势的变化制定和颁布失独群体养老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其他各项具体政策的制定提供统一的规范与指导, 让各级政府在解决失独群体的养老等问题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唯有健全立法, 并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 才能有效地解决失独群体的养老问题, 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

(二) 加大财政支持: 政府责任的核心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以再分配为手段而达到社会安定和谐的一种正式制度性安排, 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种收入再分配机制^[11], 需要相应的财力来支撑与保障。倘若没有财政资金的支持, 政府责任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米之炊。尤其是在当前人口老龄化跑步前进、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养老保险遭遇严重财务危机的大环境下, 由政府财政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其可持续发展是一种必然的选择。纵观世界各国政府介入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律可以发现, 政府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发展与完善过程中承担着不可或缺的财政责任^[12]。因而, 在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中, 我国政府背负着不可推卸的财政责任。具体说来: 一是要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社会保障财权与事权的基础上, 加大中央财政对失独群体养老保障的资金投入力度, 缓解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 适度提高失独群体的养老标准, 让失独群体过上体面且有尊严的老年生活; 二是对从事失独群体养老事业的民间机构给予相应的财税优惠政策, 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力量参与失独群体养老服务事业, 扩大失独群体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 促进其养老问题的有效解决。

(三) 做好顶层设计: 政府责任的关键

常言道: 不谋全局者, 不足以谋一域。改革需要顶层设计, 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制度同样需要顶层设计。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关系着上百万失独父母的老年生活问题, 也关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真正考量一个国家的责任与文明^[13], 做好顶层设计至关重要。简单而言, 一项制度的“顶层设计”就是在一国中央决策层的主导下, 对这一制度做出系统化和战略性的总体

安排与全面部署^[14]。做好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的顶层设计, 就是在中央决策层的主导下, 在全面分析失独群体养老保障现状的基础上, 在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立场上, 看远一些、看高一步、看深一点, 对失独群体养老保障的制度模式、资金来源、管理体制以及运行机制等内容进行战略性部署与系统化安排。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 全面优化各项制度安排, 促进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的成熟、定型, 实现这一制度的公平与可持续发展, 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失独群体的养老权益, 增强失独群体的安全感与归属感。

(四) 协调责任主体关系: 政府责任的补充

西方福利多元理论认为, 政府并不是唯一的福利供应者, 福利与服务可以由政府、市场、第三部门、家庭多方参与共同承担, 以填补政府福利资源的不足^[15]。从历史和现实考量可以发现, 任何一方的资源与能力都是有限的。故而, 政府、社会和失独者共同构成了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主要的、正式的责任主体, 且均对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承担不完全责任。失独群体养老保障的有效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社会和失独者三者之间责任的有机组合。只有在合理划分政府、社会和失独者养老责任范围的情况下, 将政府的不完全责任、社会的不完全责任和失独者的不完全责任有机地结合, 形成科学合理的政府—社会公众—失独者责任结构, 以协作共担的方式共同承担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责任, 失独群体的养老问题才能得到真正地解决。为此, 政府作为唯一拥有资源和权力代表公共利益而开展广泛行动的社会合法机构, 理应协调好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责任主体的关系(见图2), 使得政府、社会公众和失独者在解决失独群体的养老问题时能够密切配合, 整合优势资源且充分发挥整体优势, 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失独群体的养老权益, 让失独群体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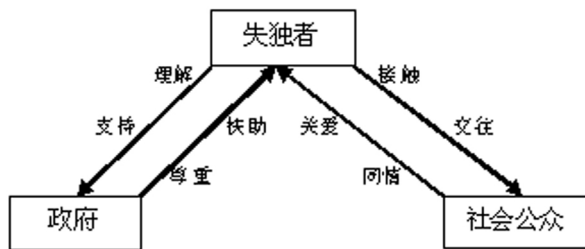


图2 协调后的失独群体社会保障责任主体关系示意图

总而言之, 政府作为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最重要的责任主体, 理应介入失独群体养老保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然而, 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 当前政府在失独群体的养老保障制度中还存在严重的责任缺位问题。因此, 政府应当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完善其在失独群体养老保障中的责任, 实现责任归位, 妥善地解决失独群体的养老等问题, 不仅有利于改善政府与失独群体的关系, 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而且有利于我国生

育政策的发展与完善。

注 释:

①从人的生命历程来看,在母亲过了35岁临界适龄生育年龄、逐步丧失生育能力之后,独生子女家庭就逐步沦为了“高风险家庭”,一旦独生子女不幸意外死亡,这个家庭就会在瞬间变成“残缺家庭”“悲苦家庭”和真正意义上的“空巢家庭”。

②关于独生子女死亡规模问题,目前学术界并未达成共识,学者们的研究结论可以大体上概括为“百万论”“几百万论”和“千万论”。例如王广州指出2010年全国累计独生子女死亡数量为100.3万左右,到2050年将达到惊人的1100万左右;周伟和米红计算出2010年底我国共有241.26万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其中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为82.69万户,农村为158.57万户;王桂新指出当前我国大约有1000万个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而易富贤则认为我国将有超过1000万个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具体详见:王广州.独生子女死亡总量及变化趋势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13(1);周伟,米红.中国失独家庭规模估计及扶助标准探讨[J].中国人口科学,2013(5);王桂新.少子老龄化:计划生育“后遗症”[J].社会观察,2012(9);易富贤.大国空巢——反思中国计划生育政策[M].中国发展出版社,2013)。

③关于“失独群体”这一概念,学术界尚未达成广泛的共识。笔者认为,失独群体是指遵照国家独生子女政策的规定只生育了一个子女,而子女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疾病而不幸死亡的那些父母所组成的群体。这些失独父母的年龄大多在50岁上下,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由于年龄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或不愿再生育或领养子女。

④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⑤资料来源:卫计委.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扶金标准提高[N].光明日报,2014-02-11。

⑥2012年6月15日,北京市人口计生委、计生协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合作,开始在全市实施“暖心计划”,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未来三年,政府每年为每一位失独父母出资2800元,购买涵盖养老保险、疾病身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以及女性重疾保险等险种在内的综合性保险,以期让他们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助”。

⑦资料来源:北京市计生协会详解全国首个救助计生特困家庭“暖心计划”[EB/OL].新华网,2012-07-11。

⑧资料来源:陕西:进一步加大失独家庭扶助力度[EB/OL].陕西人口网,2012-09-19。

⑨资料来源:失独者自救之路:联合上访申请补偿[EB/OL].腾讯网,2012-07-18。

⑩中国人自古就有一种“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躲避霉运思维。在这里,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给未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带来了“恐惧”和“不安”,“恐惧”是指担心这种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不安”是指“独生子女死亡”这一事件让未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听起来很不舒服。

⑪“祥林嫂”标签是源于独生子女不幸死亡后,部分失独父母总是拿着子女的遗物,不分时间、地点和场合反复讲述子女生前的故事,类似于“祥林嫂”。

参考文献:

- [1]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J].人口研究,2004(1):33-37.
- [2]杨天宇.礼记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4]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M].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
- [5]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5):39-44.
- [6]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8]谢勇才等.失独群体的社会救助制度探析——基于可持续生计视角[J].社会保障研究,2013(1):72-79.
- [9]王茂福等.失独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探析——以北京模式为例[J].兰州学刊,2013(7):91-96.
- [10]丁建定.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11]杨方方.中国转型期社会保障中的政府责任[J].中国软科学,2004(8):40-45.
- [12]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理念、目标与行动方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13]谢勇才等.我国发达地区失独群体社会保障模式比较与对策研究[J].学习与实践,2014(11):107-114.
- [14]吴敬琏.中国的发展方式转型与改革的顶层设计[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5-13.
- [15]彭华民.福利三角: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J].社会学研究,2006(4):157-168.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研究”(13JZD019)和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农村居民养老保障制度整合研究”(11BSH065)成果。

作者简介:谢勇才(1988—),男,江西赣州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弱势群体社会保障研究;潘锦棠(1957—),男,上海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研究。

责任编辑:胡政平;校对:圣方